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拟向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